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09 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農牧字第1090241717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本（109）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09 農再-2.2.3-1.1-牧-002）項下，補助畜牧場設置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，特訂定「109 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協助畜牧場妥善處理禽畜糞，並提升其再利用率，輔導畜牧場導入設置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，期能提升禽畜糞處理效能，解決禽畜糞對環境之污染，使畜牧產業能永續經營。

三、成立審查委員會：

由本會邀請畜產管理、禽畜糞處理及土壤肥料等領域專家，籌組「109 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本案之輔導、評選、查核及驗收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補助設置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（係指具備送風、加熱、攪拌等促進禽畜糞發酵之功能）經費共新台幣 5,000 千元。
- （二）預定補助畜牧場 10 場，每場補助上限為總價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 千元。
- （三）申請人（場）近 5 年內（104-108 年）未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之設備均須為本年購置之新品，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。
- （四）補助之設備須於 本年 12 月 10 日 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，並申請驗收通過後，始得核銷，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資料至本會；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補助單位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，並拍照存證。

五、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：

- （一）補助對象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且其主要畜牧設施登載有堆肥舍之畜

牧場。

- (二) 優先順序：全國性或地方相關畜牧產業團體會員之畜牧場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，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函送各地方政府，轉知所轄農戶，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。【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】，填報後再送縣市政府函轉本會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：（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）。
1. 申請書乙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 2.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
 3.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 4.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。
 5. 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 6.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會費繳納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請於「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」之「申請該項目設備補助說明」，填寫申請該項補助設備之說明。
- (四) 申請期限：請有意申請農戶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由各地方政府核對所轄農戶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，於本年 10 月 15 日前轉送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- (五) 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翁先生，電話：(02) 2301-5569 分機 2227。

七、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委員會審查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順位（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），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。
- (三) 簽訂合約：本會依審查結果通知核定補助之農戶於 10 天內（以郵戳日

期為憑）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。

- （四）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，設備安裝定位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四），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（如第八項說明）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，始進行撥款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八、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（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。）
- （二）補助款收據乙份。
- （三）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。
- （二）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（三）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備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十、本要點補助場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，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，其所需經費得與 109 年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項下補助「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」經費相互流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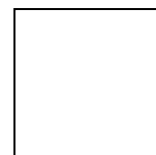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09 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案申請書

畜牧場 名稱			飼養種類 及規模	
畜牧場 地址				
負責人	姓名		電話	
	戶籍住址			
	聯絡地址			
聯絡人	姓名		手機	
	電話		傳真	
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（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）				
1	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			
2	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（如附表，應包含品項、廠牌、規格型錄及金額等）、估價單。（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			
3	切結書乙份			
4	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會費繳納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			

申請單位簽章：_____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09 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案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

序號	品 項	廠牌	尺寸規格	預定完成安 裝日期	含稅金額 (元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		
申請補助說明（包含畜牧場作業現況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）					

備註：一、工資、試車、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。

二、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，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。

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_____申請109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案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內容，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、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申請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109 年度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補助案標示樣本如下
(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，並防水防脫落)：

計畫名稱：109 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
利用設備計畫」

計畫編號：109 農再-2.2.3-1.1-牧-002

補助項目：
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(可用噴漆、金屬材質版、壓克力板、PVC 油性貼紙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，
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)